

宋心仿蜂业发展基金会

志愿者管理办法

第一条 组织和动员社会各界人士以志愿服务的形式参与本基金会组织的公益活动为宗旨所确定的工作形式。为加强对志愿者工作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志愿者，是指不为物质报酬，基于爱心、信念、良知和责任，自愿参与本基金会组织开展的各项公益活动，无偿提供服务和帮助的人。

第三条 本基金会志愿者的基本条件

- 1、年满 18 周岁，身体健康；
- 2、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和热心参与社会公益事业的奉献精神；
-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
- 4、具备为本基金会组织开展的各项公益活动提供志愿服务所必需的技能和时间。

第四条 志愿者服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法律翻译摄影摄像服务、礼仪接待、媒介宣传、后勤保障等。

第五条 志愿者的权利

- 1、有权了解基金会概况及目前志愿服务需求状况，自主决定是否参加志愿活动；
- 2、参加基金会基于志愿服务所进行的必要教育和培训；
- 3、要求从事志愿服务的必要条件和安全保障，并可请求协助解决在

志愿服务中遇到的客观困难；

4、在志愿活动中要求保持自己的人格尊严和获得尊重，维护和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5、有权就志愿服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六条 志愿者的义务

1、履行志愿服务承诺，服从基金会基于志愿服务和活动而进行的统一安排和部署，提供专业、合格的志愿服务；

2、诚信对待所参与的志愿服务活动，在服务期内完成志愿服务工作。

3、不得以本基金会志愿者身份从事任何以赢利为目的或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

4、自觉维护本基金会志愿者的形象；

5、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章制度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七条 申请加入与退出

1、本基金会常年接受志愿者加入申请。志愿者可根据本基金会公布的服务需求信息，向本会索取申请表格（**申请表格见附件**）。申请表可直接报送本基金会，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递交。

2、志愿者经本基金会秘书处审核批准，即成为本基金会注册志愿者，可以履行志愿服务职责。

3、志愿者若遇特殊情况中止服务，须向本基金会提出书面申请。

第八条 本基金会为注册志愿者提供管理和服 务，建立注册志愿者 人才信息库，实行分类管理、统一调配机制。

第九条 本基金会对在开展活动中提供良好服务、表现出色的志愿者，

采取以下鼓励办法：

- 1、将志愿者的表现和工作成绩反馈给其所在的单位或社区，或在本基金会官方网站上进行宣传、推介；
- 2、为在服务活动中表现出色者颁发荣誉奖状及荣誉证书。

第十条 本基金会对不履行志愿服务协议书条款的，或者因其个人行为对本会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将视情况采取提醒、教育或者取消其注册资格的措施。